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_\_\_\_\_年产 20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青发改（2020）54 号\_\_\_\_\_

建 设 地 点\_\_\_\_\_青阳县杨田镇仙梅村\_\_\_\_\_

验 收 单 位\_\_\_\_\_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6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青农水函[2021]12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2020)54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阳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评估单位	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办水保〔2019〕160号）和《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号）以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相关规定，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青阳县杨田镇主持召开了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和验收评估单位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阳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并邀请了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位于青阳县杨田镇仙梅村，总建筑面积2402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23029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11134m<sup>2</sup>，容积率1.0，建筑密度48.2%，绿化率20.35%。工程建设内容为：建

设6587m<sup>2</sup>标准化厂房、3200m<sup>2</sup>成品料仓、931m<sup>2</sup>综合楼和1000m<sup>2</sup>水处理系统，安装生产机械设备，配套除尘系统与供配电工程，进行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2021年3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2月2日，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以青农水函[2021]12号《关于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的复函》原则同意了承诺的事项。同意的主要内容：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31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二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5%（行业规定调整），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2月，受青阳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2020年3月10日，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2020）54号对“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进行了备案。随后，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继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图。

#### （四）验收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了评

估，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1\text{hm}^2$ ，总占地面积为 $2.31\text{hm}^2$ ，扰动地表面积为 $2.31\text{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2.31\text{hm}^2$ 。

2、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1.08\text{万m}^3$ ，其中土方开挖量为 $0.54\text{万m}^3$ ，土方回填为 $0.54\text{万m}^3$ ，无借方和余方，未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

3、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0.86\text{t}$ ，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为 $11.18\text{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9.68\text{t}$ 。

#### 4、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工程量

生产工程区：沿道路环向埋设各种排水管道长 $1178\text{m}$ ，其中 $\Phi 800\text{mm}$ 水泥管长 $117\text{m}$ ， $\Phi 500\text{mm}$ 水泥管长 $236\text{m}$ ， $\Phi 300\text{mm}$ 水泥管长 $817\text{m}$ ， $\Phi 300\text{mm}$ 波纹管长 $7\text{m}$ ， $\Phi 200\text{mm}$ 波纹管长 $1\text{m}$ ；植草砖铺设面积 $100\text{m}^2$ ，土地整治面积为 $0.16\text{hm}^2$ 。栽植乔木 $57$ 株，栽植灌木 $67$ 株，满铺草皮 $1600\text{m}^2$ ，实施绿化面积达 $0.16\text{hm}^2$ 。

辅助工程区：土地整治面积为 $0.25\text{hm}^2$ 。栽植乔木 $9$ 株，栽植灌木 $154$ 株，满铺草皮 $2500\text{m}^2$ ，实施绿化面积达 $0.25\text{hm}^2$ 。

办公生活区：土地整治面积为 $0.06\text{hm}^2$ 。栽植乔木 $7$ 株，栽植灌木 $44$ 株，满铺草皮 $600\text{m}^2$ ，实施绿化面积达 $0.06\text{hm}^2$ 。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29\text{hm}^2$ （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0.01\text{hm}^2$ 、植物措施面积 $0.47\text{hm}^2$ 、建筑物硬化面积 $1.81\text{hm}^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

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为补充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承诺的复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运行管理责任，规范生产行为，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童华	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建设 单位
成 员	张一弛	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运行 单位
	江彩球	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评估 单位
	汪进成	青阳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 单位
	吴继平	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水保 方案 编制 单位
	吴朝辉	青阳县智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 负责人		
	伍保华	安徽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 单位
	李岩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 单位
	程从稳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高工		省级 专家

## 相关附件



#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青农水函（2021）12号

## 关于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的复函

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2月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送〈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承诺的事项，即：

-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1hm<sup>2</sup>；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5%（行业规定调整）；
-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
-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二、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31万元。

三、实施过程中应落实好承诺事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市水利局，杨田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175210200017082

填发日期: 2021年 2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723MA2UHAURX1		纳税人名称 青阳县兴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17621020001596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2-19至2021-02-19	2021-02-19	23,100.00
<b>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元整</b>					¥23,1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方婷婷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杨田镇工业集中区县级审批一般项目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陵阳税务分局年产20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第202104号

妥善保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发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航拍图

验收鉴定书网上公示截图